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2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亿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